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 (1) 發行H股及內資股之一般授權
- (2)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 (4) 建議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會議，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及請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H股及內資股之一般授權.....	5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6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7
建議末期股息付款.....	8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3
以投票方式表決.....	15
推薦建議.....	15
其他資料.....	15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之詳情.....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0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非上市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持有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最多分別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H股，惟購回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EGO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主席)

叢日楠先生(行政總裁)

盧均強先生

王道明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威高路1號

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副主席)

陳林先生

燕霞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2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

孫恆先生

敬啟者：

- (1)發行H股及內資股之一般授權
- (2)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
- (4)建議末期股息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及(iv)建議末期股息付款。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H股及內資股之一般授權

為使董事會靈活及酌情於適宜發行任何H股及內資股的情況下發行該等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

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H股及／或內資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轉售回購的任何庫存股份），惟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現有H股及內資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各自的10%。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的H股及／或內資股發行價格，按照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規定的20%）。

倘獲通過，發行授權將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開始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在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H股及／或內資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需再召集類別股東會批准。獲得發行授權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上市規則及其他政府監管機構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發行授權下的權力。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517,512,324股H股（不包括4,820,000股庫存股份）及48,300,000股內資股。待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51,751,232股H股及／或4,830,000股內資股（基準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H股及／或內資股）。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a)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股份。根據公司章程，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本公司購回H股也須以港元支付價格，故本公司支付購回價格必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部門批准。

根據H股實際購回、註銷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情況，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為使董事有較大靈活性回購H股，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

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須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獲通過，購回授權將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開始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在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獲得購回授權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政府和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資料。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重選董事

龍經先生、盧均強先生及李國輝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龍經先生、盧均強先生及李國輝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重選監事

宋大鵬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宋大鵬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宋大鵬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及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末期股息付款

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提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235元(除稅前)(二零二三年：人民幣0.0943元)。該利潤分配方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倘該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建議派付的現金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予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現金派付，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現金派付(人民幣與港元兌換率將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賣出價兌換)。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派發的具體安排(包括代扣代繳所得稅安排)如下：

股東須知

(1) 內資股股東

對於企業內資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內資企業股東的股息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本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公司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董事會函件

對於個人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 H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對於企業H股股東：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對於個人H股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和《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35號) (「**稅收協定公告**」) 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有責任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因此，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需向本公司提交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並自行歸集和留存相關的備查資料，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申請資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董事會函件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3) 港股通股東

根據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的相關要求

根據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依法免征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的相關要求

根據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征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依法免征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

根據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88號)》的相關規定，對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直接投資於鼓勵類投資項目，凡符合規定條件的，實行遞延納稅政策，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若非居民企業股東符合規定條件且需申請此項稅收政策，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2018]3號公告》規定，提前向本公司提交相關資料文件，以便提前向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備案，審核備案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扣繳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董事會函件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由股東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及(iv)建議末期股息付款。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0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合共48,300,000股內資股及14,456,000股H股之承授人將不會行使其持有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weigao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H股持有人請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H股股票之最後時限.....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為確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H股及內資股

股票之最後時限.....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之權利.....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釐定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預期末期股息寄發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按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持有人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之所有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後刊發。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上述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賬的結餘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2. 購回H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65,812,324股，包括4,517,512,324股H股（不包括4,820,000股庫存股份）及48,300,000股內資股。

4. 行使購回授權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購回授權，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在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以下統稱「有關期間」)。

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相關批准及／或向有關監管機關備案，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全權決定以內部資源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後，方可行使購回授權。給予債權人的通知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購回授權後發出。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517,512,324股已發行H股(不包括4,820,000股庫存股份)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最多達451,751,232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5.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本公司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所提供的資金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H股。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本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6.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各月，H股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5.34	4.51
五月	5.43	4.56
六月	4.57	3.72
七月	4.21	3.64
八月	4.41	3.90
九月	5.62	3.98
十月	6.41	4.83
十一月	5.14	4.33
十二月	5.01	4.5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4.86	4.15
二月	5.40	4.63
三月	5.99	4.95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16	5.38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學利先生被視為於2,099,75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4,820,000股庫存股份）約45.99%。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H股的權力（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股權概無變動），則陳學利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視作權益總額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4,820,000股庫存股份）約51.04%。此項增加將因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觸發提出收購建議的責任或令到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820,000股H股，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的 H股數目	每股H股價格	
		最高	最低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50,000	4.62	4.62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600,000	4.95	4.86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350,000	4.95	4.88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86,000	4.85	4.85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1,000,000	5.12	5.08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22,000	6.00	6.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468,800	6.10	5.99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600,000	5.48	5.32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828,000	5.36	5.16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500,000	5.62	5.60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105,600	5.49	5.47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69,600	5.77	5.76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140,000	5.81	5.7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9.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其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H股。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註銷、以庫存方式持有、出售或轉讓回購的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龍經先生

龍經先生(「龍先生」)，51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歷任本公司銷售管理部經理、銷售副總經理等職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今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威高骨科」)(股份代碼：688161.SH)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今，任董事會主席。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龍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在山東省塑料工業總公司擔任銷售主管。

龍先生獲得山東經濟學院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CPA)專業資格，擁有近二十年醫療器械行業銷售及運營管理經驗。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龍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以重續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龍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一次。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龍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之薪酬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先生於480,000股H股及6,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龍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證券持有人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盧均強先生

盧均強先生（「盧先生」），51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威高骨科（股份代碼：688161.SH）董事兼總經理。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歷任本公司大區經理、華東區銷售經理及醫療器械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任威高骨科銷售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今，任威高骨科董事及總經理。盧先生獲得英國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超過二十年的醫療器械行業銷售及運營管理經驗。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盧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以重續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盧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一次。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盧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之薪酬為人民幣1,6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威高骨科的40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盧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證券持有人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國輝先生

李國輝先生(「李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李先生現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48.HK)執行董事、首席戰略官、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及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448.HK)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任職於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升集團」，股份代碼：0881.HK)，其最後職位為聯席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亦擔任中升集團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李先生曾任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320.HK)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423.SZ)及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062.SH)的非執行董事，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999.SZ)的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曾任香港萬邦發展管理公司高級分析師；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曾任新加坡萬邦泛亞併購投資分析師。

李先生獲得武漢理工大學船舶及海洋工程學士學位，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學院認證的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認證的註冊會計師(CPA)專業資格。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以重續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李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一次。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3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程度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證券持有人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宋大鵬先生

宋大鵬先生（「**宋先生**」），47歲，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現任威高集團公司審計中心總監。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威高集團公司，歷任威高集團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部主管、審計與風險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於加入威高集團公司之前，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於威海金正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經理。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今，任華東數控（股份代碼：002248.SZ）監事會主席。宋先生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會計專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EGO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4.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股份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35元。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重選龍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重選盧均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國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重選宋大鵬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10. 審議及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董事酬金。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的非上市內資股（「**內資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轉售回購的任何庫存股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一般授權不可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惟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需要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者除外；

(b) (i) 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一般授權釐定將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審議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董事會或主席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一般授權釐定的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H股**發行價的折讓（如有）不得超過證券基準價的10%（而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董事會或主席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一般授權釐定將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的內資股數目不得超過審議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的10%。董事會或主席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一般授權釐定的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內資股發行價的折讓(如有)不得超過證券基準價的10%(而非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0%)。

- (c) 董事會僅可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監管機構適用之其他法規、規則、規章行使獲授予的權力，且必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政府其他有關機構取得各項所需批准後方可行使；

於發行股份後，謹此授權其中一名董事：

- (i)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有關於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各项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議定發行時間和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及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等；

- (ii)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並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進行必要的申報及登記；及

- (iii) 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已發行及未被購回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的H股；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 (iii) 在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釐定是否保留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或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回購該等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購回H股，而該股份購回計劃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中國威海市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主席)
叢日楠先生(行政總裁)
盧均強先生
王道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副主席)
陳林先生
燕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
孫恆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參會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的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

為確定獲取本公司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的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傳真：(852) 2810 8185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weiga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約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